

ICS 59.020
W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353—2008
代替 GB/T 18353—2001

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

Basic technical condition of cotton processing enterprise

2008-12-31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主要技术要求	1
4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管理	3
5 棉花加工企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4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8353—2001《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T 18353—2001 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了主要技术要求中轧花、打包的技术指标。
- 明确了在加工回潮率为 6.5%~8.5%的标准级籽棉时,锯齿轧花机台时皮棉产量不低于 800 kg,皮辊轧花机台时皮棉产量不低于 100 kg,每条轧花生产线的皮棉产量不低于 3 200 kg/h。
- 明确了加工后的棉纤维应使用公称力为 4 000 kN 以上的打包机打包。打包机台时产量不低于 4 000 kg。
- 明确了皮棉成包时可使用回潮率在线自动检测装置测定回潮率。
- 增加了样品保管。
- 在棉花加工工艺流程中增加了切取棉样、在线测量回潮率、条码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条码等环节。
- 在技术经济指标中增加了每吨皮棉耗塑料捆扎带、塑料包装袋的经济指标。
- 增加了棉花加工企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 明确了企业皮棉年加工能力应大于 5 000 t。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棉花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棉花协会、中国纤维检验局、中国棉花协会棉花加工分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郑州棉麻工程技术设计研究所、北京中棉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邯郸金狮棉机有限公司、南通棉花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伊欣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春雷、徐水波、康玉国、杨照良、李瑾一、余泳、李久喜、王瑞霞、岳洪壮、苏英杰、季宏斌、杨丙生、李利民、尹青云。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8353—2001。

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棉花加工企业的基本技术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棉花加工企业的管理和资格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103 棉花 细绒棉

GB 6975 棉花包装

GB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3786 棉花分级室的模拟昼光照明(GB/T 13786—1992,eqv ISO 4911:1980)

GB 18399 棉花加工机械安全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主要技术要求

3.1 轧花

3.1.1 加工后的皮棉品级应不低于原籽棉品级。

3.1.2 轧工质量应符合 GB 1103 的规定。

3.1.3 当籽棉回潮率超过 8.5%时应进行烘干。

3.1.4 在加工回潮率为 6.5%~8.5%的标准级籽棉时,锯齿轧花机台时皮棉产量不低于 800 kg,皮辊轧花机台时皮棉产量不低于 100 kg,每条轧花生产线的皮棉产量不低于 3 200 kg/h。

3.1.5 加工皮棉过程中,不应混入回收棉、异性纤维和其他危害性杂物。

3.2 打包

3.2.1 打包时应对每包棉花在线测量回潮率,测量结果记录在条码中。

3.2.2 加工后的棉纤维应使用公称力为 4 000 kN 以上的打包机打包。打包机台时产量不低于 4 000 kg,棉花包装应符合 GB 6975 的规定。

3.2.3 打包机应有自动取样装置。每个棉包取两份棉样,一份用于仪器化检验,一份由加工企业留存。每份棉样重量不低于 125 g,每份切割样品长 210 mm~260 mm,宽 105 mm~124 mm。

3.2.4 抽样应按 GB 1103 的有关规定执行。

3.2.5 棉包自动称重后,打码机打印出条码,两个条码标签分别放置在两份棉样内,另外两个条码标签分别固定在棉包包头或放置在棉包套袋内。

3.2.6 棉包成包后应运往指定地点。

3.2.7 打包机周围应保留足够的空间安装辅助设备,便于取样、暂存样品等。

3.3 样品保管

应具备专门的棉样保管室,样品在专用的样品架上摆放整齐。

3.4 棉花加工工艺

3.4.1 手摘棉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1。